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五层

一、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6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7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是
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否
9	《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议案》	是
10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是
11	《关于聘请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的议案》	是

三、独立董事宣读述职报告

四、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情况

五、大会表决

1、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2、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52,060.34 元，2010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23,273,305.43 元。

201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665,807,91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99,871,187.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0 年度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经双方协商，2010 年度审计报酬为 160 万元。

公司继续聘用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关于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本公司为华联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作为前述担保的条件，华联集团同意在《互保协议》的一年有效期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借款的（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华联集团将提供相应的担保，但所担保的借款余额总计不超过九亿元人民币。

由于华联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华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十五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不含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关于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存款的议案

公司拟确定在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结算账户的存款余额上限为不超过公司上年度营业收入的 25%。

由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同时为华联财务公司的股东，持有华联财务公司 33%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关于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关于聘请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华联商业设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华联清洁”）签署《合作协议书》，聘请华联清洁为公司提供保洁服务，将公司所属的部分经营场所卫生保洁服务交由给华联清洁承担。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年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800 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与华联清洁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华联集团、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根据本公司章程，该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